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验收单位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 行业类别 |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局 | 项目性质 | 改造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武汉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武水许水保许可[2018]第15号 2018年6月13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武汉飞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2021年2月5日，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主持召开了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北省水职院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监理单位武汉飞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交了《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与会人员听取了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现场情况的汇报并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内的综合管廊、电力隧道及高压电缆、青菱河河道整治、景观整治提升。1.综合管廊：沿青菱河北路（白沙洲大道~黄家湖大道）结合高压入地需求和其他管线敷设需求建设综合管廊，该管廊西接白沙洲大道规划综合管廊，东接黄家湖大道电力隧道，三环线与青菱河北路之间的绿化带进行布置，全长 2925.04m，综合管廊采用三舱断面，标准段外包尺寸为 BH=9.4m×4.8m。在青菱西路与青菱河北路相交路口的绿地复合公共停车场控制用地东侧设置建设监控中心对综合管廊进行运营管理，监控中心总用地面积 800 ㎡，总建筑面积约 600 ㎡。其中节点设置情况统计如下：进风口 8 座、排风口 8 座、吊装口 10 座、人员出入口 2 座、综合舱分支口17座、热力舱分支口 8 座、监控中心出入口 1 座、进风口兼端部井1座、交叉口2座。2.电力隧道部分：电力隧道全长 5110m，其中新建内径 2.4m 双仓顶管隧道 1.73km，新建内空尺寸 2.6m×2.4m 开挖隧道 1.15km，新建内径 3m 顶管隧道 1.21km，新建内径 1.2m 顶管 0.1km，新建内空尺寸 2.8m×4m 的开挖隧道 0.92km。新建工作井 34 座。此外需新建 20 孔高压电力管群 0.739km，20 孔顶管管群 0.9km，高压电缆井24 座。本工程内容也包括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内的高压电缆设计和高压铁塔的拆除。3.青菱河（青菱路~京广铁路）整治工程：西起于规划青菱路，东止于京广铁路，全长1700m，渠道控制红线宽110~120m。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渠道底泥疏浚、形成满足规划流量断面、水体生态修复、雨水口生态改造、水位控制节制构筑物、截污管道等。4.景观提升工程：景观整治范围为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范围为三环线两侧，南北向 310m、东西向 1630m 围合范围，以及青菱河北路以北、青菱河南路以南未开发地块 10m 内的范围。提升总面积为 474028 平方米。包括绿化、配套建筑、园林构筑物、绿道、园路及铺装、驳岸、给排水、电气等多方面建设内容。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64.60hm²，其中，工程永久占地 43.70hm²，新增临时占地20.90hm²。工程总投资 203155.73 万元，土建投资 151097.59 万元。（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年3月委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作，于 2018年5月编制完成了《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年5月11日，武汉市水务局在武汉主持召开了《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查，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现根据专家书面意见修改完善有关内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于2018年5月完成《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得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7.84公顷。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已包含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受到委托进场，并于2018年5月召开技术交底会。先后完成8份季度报告，包括：2018年第3、4季度，2019年第1、2、3、4季度，2020年第1、2季度。并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实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挖土石方部分用于本工程填筑，弃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处理；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六）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工程运行期，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组长 | 孙卫平 |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主任 |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黄亮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经理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龚哲 |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经理 |  | 设计单位 |
| 甘燕华 | 武汉飞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经理 |  | 监理单位 |
| 汤德明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经理 |  | 施工单位 |
| 黎国胜 | 湖北省水职院 | 正高 |  | 专家 |